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函

機關地址：413008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189號

承辦人：陳詩芸

電話：04-23302301

傳真：04-23399215

電子信箱：csy7232@tari.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農試人字第1122128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附件1 112年可提供暑期實習名額調查-to學校.odt、ATTCH2 附件2 112年學生暑期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odt、ATTCH3 112年度TARI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pdf)

主旨：為提供國內大學院校農業相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機會，檢送本所本（112）年暑期實習名額調查表1份，貴校如有需求，請依式填寫「實習名額調查表」（附件1）及「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附件2），並請於3月31日(星期五)前函送本所辦理，逾期視為無需求，請查照。

說明：

- 一、接受本項實習之學生必須修讀農業相關科系，且已修畢該大學二年級或大學三年級所應修讀之農業課程，始具有申請本項實習之條件。
- 二、實習期程以1個月（7月3日至7月31日）或2個月（7月3日至8月31日）為限，實習期間本所不提供學生膳宿、津貼，且其平安保險由就讀學校辦理，惟本所相關單位仍將善盡照顧與指導，以防意外事件發生。
- 三、附件所列實習項目，每人最多選擇1項。填寫需求人數請勿重複計列。各校提列需求合計人數超過本所本年度可提供需求總名額時，將由本所依訂有合作備忘錄之學校或基於本所業務指導之學生等條件逕行遴選。
- 四、檢附本所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併

國立中興大學



1120003479 112/02/24

第1頁，共7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8頁

請參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

副本：本所人事室(含附件)

H2/02/24
13:37:53



訂

線



附件 1

農業試驗所 112 年可提供大學院校農業相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名額調查表

學校：

聯絡人：

/電話：

/E-mail：

類別	實習項目及指導人	實習期間	實習地點	本所可提供總名額	各校需求人數	需求學生科系-姓名(年級)	備註
範例	溫室栽培實作實習/吳錫家	7.3-8.31 (2個月)	農場組-試驗農場	12	2	1. OO系- OOO(大二) 2. OO系- OOO(大二)	
農園作物栽培	稻作分子育種與性狀調查/吳東鴻	7.3-8.31 (2個月)	作物組-205實驗室	2			
	蔬菜研究/康樂	7.3-8.31 (2個月)	作物組-蔬菜研究室	2			
	雜糧研究/孫凭瑋	7.3-8.31 (2個月)	作物組-雜糧研究室	2			
	溫室栽培實作實習/吳錫家	7.3-8.31 (2個月)	農場組-試驗農場	12			限能適應溫室內實際操作蔬果栽培管理作業
	設施草莓苗株栽培管理/李裕娟	7.3-8.31 (2個月)	農場組-第二研究室-草莓溫室	2			夏季設施內高溫需能調適
化學	遙測、土壤地文圖繪圖及GIS應用/張翊庭	7.3-8.31 (2個月)	農化組-土壤調查研究室	2			含野外實習2週、需附學校及家長之同意書及實習期間醫療意外險保險證明。
	重金屬於作物根圈之動態研究/數值土壤繪圖研究/許健輝	7.3-8.31 (2個月)	農化組-土壤調查研究室	2			1.限曾研修土壤相關課程。 2.含野外實習2週、需附學校及家長之同意書及實習期間醫療意外險保險證明。
	土壤肥力試驗研究/江志峯	7.3-8.31 (2個月)	農化組-土壤管理研究室	1			
植物保護-	積穀害蟲綜合防治研究/姚美	7.3-8.31 (2個月)	應動組-害蟲綜合防治	2			

-/-

第3頁，共7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第4頁/共8頁

類別	實習項目及指導人	實習期間	實習地點	本所可提供總名額	各校需求人數	需求學生科系-姓名(年級)	備註
蟲害	吉		研究室				
	有益微生物篩選與鑑定/張淑貞	7.3-8.31 (2個月)	應動組-害蟲綜合防治研究室	1			
	小型害蟲-薊馬/陳怡如	7.3-8.31 (2個月)	應動組-小型害蟲研究室	1			
	害蟲抗藥性及其誘引劑試驗研究/黃毓斌	7.3-8.31 (2個月)	應動組-害蟲生理生化研究室	2			研修植物醫學學程優先
	害蟲診斷鑑定研究/李奇峯	7.3-8.31 (2個月)	應動組-昆蟲分類	1			
植物保護-病害	巴西蘑菇栽培/石信德	7.3-8.31 (2個月)	植病組-菇類研究室	1			
	香菇病害鑑定與藥劑測試/呂昀陞	7.3-8.31 (2個月)	植病組-菇類研究室	2			
組織培養	組織培養/蕭翌柱	7.3-7.31 (1個月)	作物種原組	2			
合計名額	---	---	---	37			

附記：

- 1.接受本項實習必須為修讀農業相關科系之學生，且已修畢該大學二年級或三年級所應修讀之農業課程，始具有申請本項實習之條件。
- 2.表列實習項目，每人最多選擇1項，並請填寫附件2-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填寫需求人數請勿重複計列）
- 3.表列各校提列需求合計人數超過本所本年度可提供需求總名額時，將由本所提供需求單位逕依與本所訂有合作備忘錄之學校或基於本所業務所指導之學生、…等條件逕行遴選。
- 4.實習期間，本所不提供學生膳宿、津貼，且其平安保險由就讀學校辦理。
- 5.本所聯絡人：陳詩芸小姐，電話：(04)2331-7232

附件 2

農業試驗所 112 年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

(必填)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姓名	
申請之實習項目 (最多選擇 1 實習項目)	研究室／指導人員： 實習項目：
申請本項實習之動機及 預期效益 (100 字以內簡要敘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 申請作業須知

一、緣起

為協助培育國內農業領域相關人才，提供大學院校學生至本所暑期實習機會，並累積農業實務經驗。

二、實習期程：以1個月（7月3日～7月31日）或2個月（7月3日～8月31日）為原則。

三、申請對象：以就讀相關農業學（科）系學生為主，且需已修畢大二或大三農業課程，並以下列學生優先錄取：

（一）與本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學校之學生。

（二）基於本所業務指導之學生。

四、申請程序

（一）各校接獲本所分配名額後，轉知所屬系所申請。

（二）欲申請實習之學生，應檢附「實習生個人報名表」（格式由所屬系所自訂）、「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格式由本所統一訂定），交由所屬系所承辦人統一收件審核。

（三）各系所審核上開表件後，薦送所屬學校統一報名（報名單格式由本所提供），連同「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於作業限期內函送本所彙辦。（請各校承辦人先將統一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至 csy7232@tari.gov.tw 信箱）

（四）本所按申請志願依序分發，若未額滿，則視實際情況增加名額。

五、實習考核

（一）實習生報到後，本所將給予實習前講習，並告知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二）實習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所相關規定，準時到班，不得隨意缺席。因故必須請假時，需填寫假單，向指導人員請假。

（三）實習期間經考核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者，或請假時數超過全程實習時數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予終止實習。

(四)實習生於實習完畢後，將由本所填寫「實習考核表」寄各校承辦人轉送所屬系所。

六、注意事項

- (一)本所提供之實習屬無薪性質，食宿及交通請自理；若實習之工作性質屬外出採樣者，得依相關計畫規定酌支給工作津貼。
- (二)本所不提供保險，請各學校提供或協助實習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並於報到前1週傳真或掃描實習生之保險資料送本所承辦人備查。
- (三)報到時間：預定7月3日，詳細日期與地點將一併發文通知錄取學校轉知。
- (四)一律以學校團體申請為主，不接受個別申請。

七、聯絡窗口：

有關本申請作業須知之疑義，請逕洽

農業試驗所 人事室

聯絡人：陳詩芸 小姐 電話：(04)2331-7232

傳真號碼：(04)2339-9215

電子信箱：csy7232@tari.gov.tw

聯絡地址：413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

